

游泳着装 准则

泳客在卧龙岗市政府管理的泳池游泳休闲、接受程序培训和上游泳课时，必须身着适当的泳装。

‘适当的泳装’应该：

1. 大方得体、符合公众期望。
2. 最好是游泳池专用泳衣。
3. 采用适当的材料制成。
4. 讲究卫生，保证安全。
5. 不会给使用者和他人带来风险。

以下是该准则的大概解释：

1. 大方得体、符合公众期望

- a) 泳衣应该大方得体，符合一般社区和大众标准，并且不应该冒犯其他泳客。比如，男女泳装应遮住生殖器，非婴儿女性泳装应遮住胸部。

2. 最好是游泳池专用泳衣

- a) 传统泳衣指的是采用适当材料制成的一件和两件游泳衣、冲浪衣和冲浪短裤。
- b) 假如泳衣是由传统泳衣材料制成，那么要特别设计得庄重。该种泳衣与正常泳衣有着同样的效果，不过遮盖得更好，满足了游泳者的庄重要求。

3. 采用适当的材料制成

- a) 制衣材料的标准是适当、轻便。如橡胶、尼龙、莱卡和涤纶这样不会大量吸水的材料比较适合。厚重棉花和工作服和牛仔裤等其他材料就不适合。
- b) 制衣材料和泳衣不应脱色。
- c) 有些人可能有皮肤病，不适宜穿非棉质衣物或‘适合’的替代衣物，这是可以理解的。如果是这样，应该予以体谅，不应禁止泳客使用泳池。

4. 讲究卫生，保证安全

- a) 泳衣应该保持干净。如果泳客穿着泳衣做了运动，下水之前最好冲个澡。
- b) 使用泳池时，泳衣不应该受到清洁剂的腐蚀，若泳衣损坏，市政府概不负责。

5. 不会给使用者和他人带来风险

- a) 泳衣应该恰当地紧身，如果泳客跳入泳池，泳衣不应膨胀起来，也不应往下掉或限制腿部活动。
- b) 泳客的手臂活动不应受到限制。
- c) 泳客在水中游泳或四处活动不应受限制。